

宝鸡市社会福利院安全服 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承包方：陕西悦易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方：宝鸡市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悦易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及施工地点：

1、施工地点：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2、工期

（1）工期为 30 历日。

（2）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 不可抗力。

④ 可能会出现，不属甲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3）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造价的 2%，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10%。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工程提前，甲方不支付乙方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三、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价款（大写）：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2135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1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甲方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乙方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四、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50% 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90%；待审计报告出来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施工单位需出具质保期内、质保承诺书）。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招标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招标人。

3、结算方式：由乙方与甲方结算，发票开甲方单位，到甲方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五、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施工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4.1、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工程保修：

一年保修期限内（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九、违约和争议

1、违约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按约定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3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后停止施工，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

乙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中标价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以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价的5%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乙方予以补足。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

2、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相关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发包方：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公章) 	承包方：陕西悦易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7-3578326	电话：1592998955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5年06月28日